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范曉玫
電話：(02)7712-9042
電子信箱：alicef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4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更新111年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二次選購名單，請轉知所屬單位及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9月1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3879號函、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3879A號或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3879B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前述選購名單更新，已公布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官網（網址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）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本次增列產品4項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流水號2-271：4EDU創意電腦教室教學系統4EDU 11.0-有線/無線課堂教學廣播系統共用版(for windows 11 含以下)。
 - (二)流水號2-309：DMS 數位會議系統。
 - (三)流水號2-336：LTMS多媒體互動式語言教學系統暨管理平臺(老師機+學生機)-多國語系語言教室課堂教學系統。
 - (四)流水號2-342：4EDU創意無線行動教學系統4EDU e-Pro-

教育處 收文:111/10/21



1110410464

3 無附件



優質平板課堂教學軟體系列，適用作業系統平板分別iOS
/Windows/Android或跨平臺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設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轉型研究院

